

涉黑团伙暴戾恣睢 当庭受审认罪服判

保康讯 日前,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文杰(绰号大肥)等**3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刘文杰(绰号大肥)与其弟弟刘晓峰(绰号二肥)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经营通辽至舍伯吐客运运输,被薛光辉(绰号留住)发展并招入麾下。自**1998**年**4**月刘晓峰枪杀韩满达案后,“大肥”和“二肥”在通辽地区名声大噪。刘文杰因犯寻衅滋事罪、窝藏罪被原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1**年刘文杰刑满释放后,开始拉拢两劳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为其继续从事客运工作。

在时任科尔沁区运管所所长刘开宏的包庇、纵容下,接连强行收购相邻线路运营权及车辆,经济实力逐步壮大。**2004**年**10**月开始,刘文杰陆续成立三家大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安立伟、呼格吉乐图、王海川、刘贺昌、李刚等人聚到公司,并利用其亲属刘杰、齐艳丽、邱景红、王惠枫、齐铁山等人管理公司,以公司式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经济利益,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完成资本积累奠定了坚实基础。该组织成员通过暴力威胁、辱骂滋扰、心理强制等手段打击竞争对手,多次有组织、有预谋的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

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肆意欺压、残害群众,攫取不法经济利益,非法控制科尔沁区及周边交通运输等领域,严重破坏交通运输行业秩序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在通辽地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刘文杰的累犯、立功、认罪认罚等情节,对被告人刘文杰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16**项罪名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有安立伟、呼格吉乐图、王海川、刘杰等**30**名涉黑组织成员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

结。综合全案情节,考虑各被告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地位、作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具体实施犯罪时的参与程度、认罪悔罪态度及具有的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分别判处十五年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判处附加刑。其他**4**名被告人被判处相应刑罚。

宣判后,刘文杰等**30**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本案卷宗**699**卷,涉及**20**个罪名,被告人多、涉及罪名多、证据多、案情重大复杂。该案庭审历时**6**天,合议庭全面把握案情,精准定罪量刑,撰写判决书**30**余万字,做到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焦健 周姗姗)

无证醉驾套牌报废车 多项违法行为追刑责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榕)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大多数司机朋友都知道的常识,但总有心存侥幸之人,认为自己即使是酒后开车也不会遇到危险。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就查获了这样一起涉嫌醉驾、无证、套牌、驾驶报废车辆上道路行驶四项交通违法行为。

事发当晚**22**时许,达拉特旗交管大队风水梁中队民警在风水梁镇敖包梁村德教复线丁字路口西**100**米执勤时,对一辆由西向东的蒙**K**号牌红色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民警让驾驶人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该驾驶人却谎称未携带相关证件。民警经网上查询得知,驾驶人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在检查中发现该驾驶人身上散发浓烈的酒味,经酒精呼气气体检测其检测结果为**198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在民警对其进一步检查时发现,张某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张某所驾驶的蒙**K**号牌红色小型汽车,经查询车牌号信息与其所驾驶车辆信息不符,这辆红色小型汽车属于报废车辆。

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询问得知,张某所驾驶的 vehicle 是从二手车市场买来的,当时便悬挂此号牌,他也没有去辨别真伪,更不知道车主是谁,从未年检过,更没有买过保险,也不清楚该车已达到报废状态。只是贪图便宜,想着买回来在村里开一下也不会有什么。当晚和朋友喝了酒后开车回家被交警逮了个正着。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警方对张某醉驾、无证、驾驶报废车辆、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合并处罚,罚款**6000**元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酒后驾车撞坏护栏 强行闯卡逃避处罚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赵海燕 张宇)酒后驾车后发生交通事故,本以为闯卡后就可以逃避处罚,没想到公安民警还是找上了门。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大队仅用了**3**个小时就破获了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驾驶人失了驾照还赔了款。

事发当晚**11**时**15**分许,驾驶人张某驾驶大众牌小型轿车沿**G18**荣乌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1476km**处康巴什收费站广场内撞于道路右侧护栏,造成公路设施受损、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后,驾驶人张某未停车报警,继续驾驶车辆驶离现场。在驶出康巴什收费站出口处时,康巴什公安分局巡逻防爆大队和康巴什公安分局特警大队堵卡民警对其实施拦截,张某强行闯卡逃逸。

案发后,荣乌高速公路交管大队四中队民警迅速出警,并于第二日在东胜区铜川镇中心卫生院内将肇事逃逸的驾驶人张某及大众牌小型轿车查获,并当场对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88mg/100ml**,后经鄂尔多斯安泰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鉴定,结果为**58.03mg/100ml**。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大队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依法对张某做出行政拘留**15**日、驾驶证一次性记**24**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如此拉载要不得 交警查处除隐患



日前,在呼和浩特东街与**S101**十字路口,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呼和浩特中队民警执勤时发现,一辆严重超长的电动三轮车沿**101**省道由北向南缓缓驶来。民警现场检查发现,这辆电动三轮车拉载了**6**根**6**米长的钢管,钢管前部超过了驾驶室,后部几乎与地面接触,这些重达百斤的钢管压在三轮车上,导致三轮车行驶中车身左右摇晃,存在安全隐患。民警随后依法对驾驶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驾驶人对所拉载的货物转载,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王瑶 王永明 李明明 摄

警方循线调查取证

乌兰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破获一起“门徒会”邪教案件。

今年**5**月初,该局国保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从事“门徒会”邪教活动。获此线索后,鄂托克旗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侦查工作。期间,该局领导多次听取了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案件进行了安排部署,办案民警经过四个多月不间断蹲守和秘密调查取证,基本掌握了该邪教组织在棋盘井镇的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事非法活动的规律。

2020年**10**月**21**日上午,办案民警发现在棋盘井镇的部分邪教人员活动异常,结合前期侦查所掌握的线索,办

邪教成员当场被抓

案民警研判分析:该邪教组织隐蔽在棋盘井地区的部分成员将进行聚会。获取该情报后,办案民警立即向分管局长闫学军汇报,后闫学军带领国保、派出所等警力共**30**余人准备开展实施抓捕行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副支队长钱国庆也率队到达现场并指导抓捕行动。当日**17**时许,一线侦查员反馈情报称,已有多名邪教骨干成员陆续聚集在一起。闫学军当即下达实施抓捕命令,抓捕民警在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南一处偏僻的职工宿舍内一举将正在进行的邪教活动的**9**名“门徒会”邪教组织骨干成员当场抓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审理当中。(乔献忠)

私自开走扣押车辆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于日前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20**年**4**月**4**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辛辛板一停车场内,被告人孙某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运管分局依法扣押的黄色**QQ**轿车未经允许私自开走。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该奇瑞牌小轿车在**2020**年**4**月**4**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整。**2020**年**4**月**14**日,孙某主动到玉泉区公安分局西菜园派出所投案自首。

投案自首单处罚金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其被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泉区分局依法查扣的车辆私自开走并藏匿,该车辆价值人民币**4000**元,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孙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且认罪认罚并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孙某主动投案自首,可以对其从宽处理。对被告人孙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单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陈海青)

吸收公众存款 无力偿还逃逸

陕坝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2016年秋天,李某向卢某某借款**6**万多元,卢某某经多次向李某催要未果,**2018**年**1**月**22**日,李某连本带利重新给卢某某打了一张**7**万多元的借条,李某还多次以经营榨油厂和砂石料厂的名义向社会上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资金,现无法偿还群众资金,给出借群众造成重大损失。接警后,该大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下,从**2010**年至**2019**年以经营砂石料厂与榨油厂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向卢某某等**80**余人吸收资金**500**多万元,承诺给出借资金群众按月息**1**分至**2**分结算,随时用钱随时取,由于无力偿还,给受害群众造成了巨大损失。案发后,李某全家逃逸。之后,该大队通过多方调查,终于找到了李某的踪迹。**2020**年**10**月**13**日,办案民警从乌海市乌达区某小区成功将李某抓捕归案。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刘雅沁)

买卖虚拟货币作掩护 协助诈骗人转移资金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李燕妮)“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刑警三中队在梳理下发线索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11**月**1**日,在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附近抓获**1**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武某于**2019**年**10**月开始,经其妹夫潘某介绍,用办理的**13**张银行卡,以在网上买卖虚拟货币“**DC**币”的方式协助电信诈骗犯罪分子转移资金**200**余万元,个人累计获利**12000**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武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本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